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08新竹縣寶山鄉雙園路二段325號
承辦人：游堯婷
電話：03-5200090分機603
傳真：03-5202614
電子信箱：10014841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寶民字第11533005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5AD03469_1_16103845367.pdf、115AD03469_2_16103845367.pdf、115AD03469_3_16103845367.pdf、115AD03469_4_16103845367.pdf、115AD03469_5_16103845367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「新竹縣寶山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八條修正令、公告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例全文各1份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新竹縣寶山鄉民代表會第20屆第8次定期會議決案辦理。

二、敬請新竹縣政府准予備查。

正本：新竹縣政府、各縣市公所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6 18:48:32

鄉長　邱　振　瑋

115/11/17
1150033725